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而作出。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下公告為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之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張煒先生及林紅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永平先生、葉承智先生、芮萌先生及張松聲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0]12332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
二、验资报告附件	3
1、股本审验明细表	3
2、验资事项说明	4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20]12332号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截至2020年3月10日止非公开发行的730,659,024股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中远海能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中远海能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中远海能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中远海能原股本为人民币4,032,032,861.00元。根据中远海能2017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8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2019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19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号）核准。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659,024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98元。本次发行后，中远海能股本变更为人民币4,762,691,885.00元。

经我们审验，截止2020年3月10日止，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30,659,02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87.5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3,993,881.71元且不包括认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006,105.81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可抵扣的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867,286.77元，共计5,076,873,392.5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30,659,0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46,214,368.58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中远海能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2,032,861.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32,032,861.00 元，截止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中远海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62,691,88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62,691,88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中远海能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中远海能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股本审验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股本审验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型	变更前投入股本			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股本			变更后投入股本		
	金额	数量	比例 (%)	金额	数量	比例 (%)	金额	数量	比例 (%)
一、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2,736,032,861.00	2,736,032,861.00	67.86				2,736,032,861.00	2,736,032,861.00	57.45
二、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730,659,024.00	730,659,024.00	100.00	730,659,024.00	730,659,024.00	15.34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1,296,000,000.00	1,296,000,000.00	32.14				1,296,000,000.00	1,296,000,000.00	27.21
三、股份总数	<u>4,032,032,861.00</u>	<u>4,032,032,861.00</u>	<u>100.00</u>	<u>730,659,024.00</u>	<u>730,659,024.00</u>	<u>100.00</u>	<u>4,762,691,885.00</u>	<u>4,762,691,885.00</u>	<u>100.00</u>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成立于 1994 年 5 月 3 日，原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中海发展的前身为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轮船”），由上海海运（集团）公司于 1994 年 5 月重组而成，是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确定的第二批境外上市试点企业，1994 年 6 月 18 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94）13 号文批准，海兴轮船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公开发行 108,000 万股 H 股，并于 1994 年 11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1997 年上海海运（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兴轮船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7 年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997 年 12 月，上海海兴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 6 月，中海发展向股东配售新股 4.96 亿股。2002 年 5 月，中海发展增发社会公众股（A 股）3.5 亿股。2005 年 12 月，中海发展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改完成后，中海发展总股本仍为 33.26 亿股，其中，中海集团从原持股份数 16.8 亿股变更为 15.785 亿股，持股比例从 50.51%变更为 47.46%，为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4.515 亿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96 亿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第 150 号文核准，中海发展于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20 亿元。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开始转股，共有人民币 1,988,173,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 78,552,270 股，其余 11,827,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由中海发展全部赎回。转股后，中海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3,404,552,270 股，其中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850 万股，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530,052,27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96 亿股。中海集团持股份数仍为 157,850 万股，持股比例从 47.46%变更为 46.36%，为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8 年 12 月 30 日，中海集团持有中海发展的 15.785 亿股境内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上市。

2014 年 10 月 15 日，中海发展的控股股东中海集团与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签署《关于双方所持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无偿划转之协议》（以下简称“股票划转协议”），中海集团将其持有的中海发展 141,891,9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武钢集团，中海集团从原持股份数 15.785 亿股变更为 14.366 亿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综合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持股比例由 46.36%变更为 41.26%。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1]第 1152 号文核准，中海发展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3,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9.5 亿元。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2 年 2 月 2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15 年 2 月 9 日，累计有 3,915,504,000

元中海发展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中海发展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627,480,591 股，其余 34,496,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由中海发展全部赎回。转股后，中海发展总股本变更为 4,032,032,861 股，其中，境内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2,736,032,86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1,296,000,000 股。

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中海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以资管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海发展 A 股股份 17,706,998 股，增持计划完成后，中海集团（包括其下属公司）持有中海发展股份 1,554,631,593 股，占中海发展总股本的 38.56%。

中海发展于 2016 年上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远洋（集团）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购入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同时，向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名称由“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公司证券简称由“中海发展”变更为“中远海能”。

中远海能的母公司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中远海能的母公司中海集团与中远集团完成联合重组，设立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中海集团的母公司）。

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中远海能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032,032,861.00 元。

二、本次发行情况

1、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4,032,032,861.00 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17 年第十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2019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2 号文）核准。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730,659,02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98 元。发行对象范围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中远海能本次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30,659,024 股，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述 3 家特定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99,999,987.5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3,993,881.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006,105.81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可抵扣的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867,286.77元,共计5,076,873,392.5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30,659,0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46,214,368.58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

1、截至2020年3月10日12:00止,上述3家特定投资者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099,999,987.52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徐汇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31685803001870172内。已经本所2020年3月1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2329号《验资报告》审验。

2、截至2020年3月10日止,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减承销、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10,799,999.95元)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5,089,199,987.57元,已汇入中远海能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开立的1360000100001268816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人民币5,089,199,987.57元。

3、中远海能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为人民币5,089,199,987.57元,扣减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193,881.76元,中远海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006,105.81元。募集资金净额加上可抵扣的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867,286.77元,共计5,076,873,392.58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730,659,024.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346,214,368.58元。

发行费用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含税)
承销、保荐费用	10,799,999.95
法律服务费	4,455,269.14
审计验资费	3,294,384.00
发行登记费	523,065.90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21,162.72
合计	<u>23,993,881.71</u>

至此,中远海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2,691,885.00元,股本为人民币4,762,691,885.00元。

四、其他事项

中远海能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

附件 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通用格式）

编号：

中国进出口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账户 1360000100001237123 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回函经办及领取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彦华 领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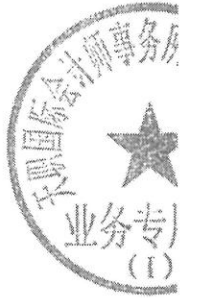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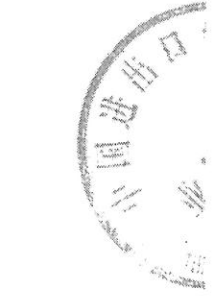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370786199701251228

电话：18612686520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0000100001268816	人民币	5,089,199,981.57	投资款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0年 3月 10日

经办人: 王中宇 职务: 经办 电话: 63693667

复核人: 王中宇 职务: 复核 电话: 63693667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进出口银行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BANK OF CHINA

年 月 日
YY MM DD
查询账户余额
账户序号

交易代码: 交易代码:3507
Transaction No

单联凭单
Slip

卡号:
账号:1360000100001268816
币种:人民币元
账户状态: 正常
账户实际余额: 5,089,199,987.57
尚可透支金额: 0.00
透支总次数: 0
累计保留金额: 0.00
最后客户交易日期:2020-03-10
户名: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钞汇标志: 汇户

产品种类: 活期

账户上期余额:0.00
可用余额: 5,089,199,987.57
透支总累计: 0.00
累计冻结金额:0.00

工作日期:2020-03-10
地区号:01360

工作时间:13:49:50
网点号:00001 柜员号:01415

交易序号:39
授权柜员号:

附件 张

说明: 如涉及两种不同货币, 则按银行汇率折算。
Note: Different currencies would be exchanged according to our bank's exchange rate.

经办:
Teller/Maker

复核:
Checked by

授权:
Authorized by



中国进出口银行

THE IMPORT-EXPORT BANK OF CHINA

年 月 日
YY MM DD

交易代码:
Transaction No.

单联凭单
Slip

中国进出口银行凭证回单

报文种类: 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4100 普通汇兑 业务种类: 02102 普通汇兑
 系统类型: HWP9-大陆支付系统 借贷标志: 借记 交易日期: 2020-03-10
 付款人账号: 51685863001870172
 付款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560008100021269816
 收款人名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行行号: 32529002931 接收行行号: 20210000003
 发起行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接收行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
 货币符号: 金额: 伍拾亿零捌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伍角柒分 RMB 5,089,917,872.50
 支付交易流水号: 2020031002115782
 附言: 215661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中远海能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第 2 联 核算 业务 凭证 回单

打印时间 2020-03-10 15:15:20

附件 张

说明: 如涉及跨境不同货币, 则按银行汇率折算。

Note: If involved in cross-border different currencies, exchange rate according to our bank's exchange rate.

经办:
Teller/Whlr

复核:
Check/Atty

授权:
Authorized by:



姓名 党小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2-01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1213219751201443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党小安(11000240009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党小安(11000240009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姓名	薛建兵
Full name	薛建兵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1-06
Date of birth	1987-01-06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9001198701060930
Identity card No.	659001198701060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建兵(11010150464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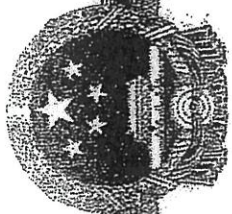


薛建兵(11010150464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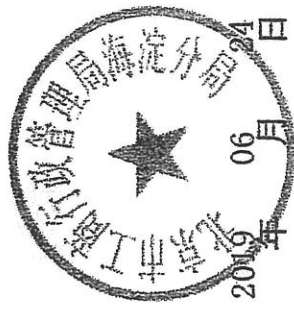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库系统（数据）处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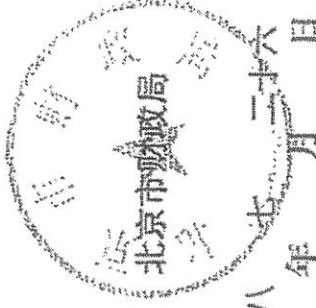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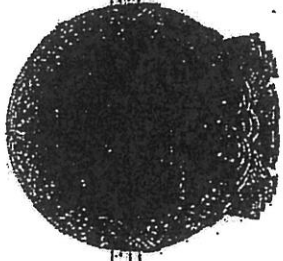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